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ance for listed compani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环境信息.....	1
3.2 披露边界.....	1
3.3 报告期.....	2
4 披露原则.....	2
5 披露形式.....	2
6 披露内容.....	2
6.1 基本环境信息.....	2
6.1.1 公司概况.....	2
6.1.2 绿色收入和投融资.....	2
6.1.3 环保事件和环保处罚.....	3
6.2 环境治理与风险管理.....	3
6.2.1 环境治理.....	3
6.2.2 环境战略与管理制度.....	3
6.2.3 环境风险管理.....	3
6.2.4 利益相关者参与情况.....	3
6.3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	4
6.3.1 污染防治措施.....	4
6.3.2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	4
6.4 温室气体排放.....	4
6.4.1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实施情况.....	4
6.4.2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4
6.5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4
6.5.1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及实施情况.....	4
6.5.2 资源利用数据.....	5
6.6 生物多样性.....	5
6.6 其他环境信息.....	5
6.8 备注.....	5
附录 A（规范性）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模板.....	6
A.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披露模板.....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综合司、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金融研究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险峰、姚前、刘铁斌、陈贺新、李华友、杨聘、周云晖、路一、刘彬、管晓明、璩爱玉、秦二娃、宋明、孙焯、陈邹、张宣传、蔡恒培、李晓亮、赵永刚、沈双波、王遥、施懿宸、孟萌、綦久竝、蒋璨、肖思锐、金子盛、郭沛源、刘景允、王骏娴、魏恺。

引 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环境治理水平的结果体现，是投资者识别上市公司“绿色”程度的重要基础。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促进经济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文件旨在提出符合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明确推荐我国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通用指标。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术语和定义、披露原则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3234-2009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28750-2012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2-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电网企业
GB/T 32151.1-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企业
GB/T 32151.3-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镁冶炼企业
GB/T 32151.4-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铝冶炼企业
GB/T 32151.5-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钢铁生产企业
GB/T 32151.6-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民用航空企业
GB/T 32151.7-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GB/T 32151.8-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水泥生产企业
GB/T 32151.9-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陶瓷生产企业
GB/T 32151.10-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化工生产企业
GB/T 8978-1996 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HJ 2300-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
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试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公司环境行为有关的信息。

3.2

披露边界 disclosure boundary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时涵盖的重要子公司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3.3

报告期 report period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核算的起止时间。

4 披露原则

本文件披露内容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及时、可比等披露原则。

5 披露形式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形式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披露内容宜按照附录A中表A.1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中进行披露。

6 披露内容

6.1 基本环境信息

6.1.1 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说明情况。如是，请列明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单位名称，并列明属于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声音污染、其他污染五类中的哪一类；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说明情况。如是，请列明属于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声音污染、其他污染五类中的哪一类；
- c)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说明情况；
- d)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排污许可重点排污企业说明情况；
- e)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f)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范围说明情况。

6.1.2 绿色收入和投融资

上市公司绿色收入和投融资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绿色收入：绿色收入总额（亿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及同比增长率；
- b) 绿色投入：环保投入总额、占总投入的比例及同比增长率；
- c) 绿色投资：投向绿色项目或与绿色产业的相关股权、信贷、债券（包括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等）、保险、基金等方面的规模（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投资及产生的环境绩效；
- d) 绿色融资：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进行融资的规模（亿元），占总融资的比例及产生的环境绩效；

- e) 绿色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的规模、占总金融服务规模的比例及产生的环境绩效；
- f) 棕色投资情况：通过信贷、债券、股权等形式投资国家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产品和设备等。

6.1.3 环保事件与环保处罚

上市公司环保事件与环保处罚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环境事件情况：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事件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伤亡人数、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环境修复费用；
- b) 环保处罚：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所受到的处罚次数、处罚金额（万元）、整改措施。

6.2 环境治理与风险管理

6.2.1 环境治理

上市公司环境治理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环境治理最高责任人：公司环境治理最高责任人的职务；
- b) 环境治理架构：董事会或董事会是否下设委员会对环境相关问题进行监督，负责环境管理的管理职位或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组织结构；
- c) 环境议题监督流程：有关环境议题的汇报线条，及环境问题监督管理的过程说明。

6.2.2 环境战略与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环境战略规划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环境保护战略规划：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的战略规划，以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温室气体减排、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的战略规划；
- b)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在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制定并发布的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制度的执行情况；
- c) 供应商环境管理制度：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环境保护、应对气候辩护、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的制度与要求。如是金融类公司，对）对投资企业环保、能耗、资源等方面的制度与要求。

6.2.3 环境风险管理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管理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成效：识别、管理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1) 建设项目按照环保规定进行的环评及验收情况；2) 以及公司获取环境保护批复或许可情况；
- c)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 HJ 941-2018 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风险等级的界定或各行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方案，编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方案情况；
- d)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 HJ 944-2018 或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公开的情况。

6.2.4 利益相关者参与情况

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参与情况信息披露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利益相关者的环保要求：产业链上下游、股东、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温室气体减排、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要求；

- b) 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环境议题的情况：与监管机构、股东、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者、消费者沟通生态环境保护、温室气体减排、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环境保护相关事宜的情况。

6.3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

6.3.1 污染防治措施

上市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信息披露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按照HJ 944-2018、HJ 2300-2018或各行业污染防治标准阐述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 b) 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

6.3.2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

按照GB/T 8978-1996、GB/T 16297-1996、HJ 942-2018，阐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总量（吨）和强度（如适用，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超标排放量（吨）、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6.4 温室气体排放

6.4.1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实施情况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所设立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b) 温室气体减排实施情况：为达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所采取的步骤、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 c) 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研发情况：在低碳、零碳、固碳、负碳等技术方面的研发费用（亿元）及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
- d) 碳排放权交易：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配额（吨）、超额排放量（吨）及减排量交易情况。

6.4.2 温室气体排放及减排数据

按照GB/T 32150-2015、GB/T 32150.2-2015、GB/T 32151.1-2015、GB/T 32151.3-2015、GB/T 32151.4-2015、GB/T 32151.5-2015、GB/T 32151.6-2015、GB/T 32151.7-2015、GB/T 32151.8-2015、GB/T 32151.9-2015、GB/T 32151.10-2015或其他非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相关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阐述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量（吨）、间接排放量（吨）、项目减排总量（吨）、排放强度（如适用，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计算方法或参考标准。

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量是由上市公司直接控制或拥有的排放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量是由上市公司自用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和制冷等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6.5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6.5.1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及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及实施情况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按照GB/T 28750-2012阐述资源（包括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等）节约高效利用的主要措施；
- b)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的实施情况：资源（包括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等）节约高效利用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

6.5.2 资源利用数据

上市公司披露的资源利用数据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用能量：按照 GB/T 13234-2009，阐述用能总量（吨标准煤）、强度（如适用，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同比节能量（吨标准煤）、可再生能源占比、计算方法或参考标准；
- b) 用水量：包含用水的总量（吨）、强度（如适用，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同比节水量（吨）、计算方法或参考标准。

6.6 生物多样性

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及对应措施。

6.7 其他环境信息

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第三方意见等。

6.8 备注

对不适用参照本标准进行披露的内容加以解释。

附 录 A（规范性）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模板

表 A.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模板

披露边界	上市公司概况	名称			所在行业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重要子公司概况	名称	所属行业		地点					
1. 基础环境信息	(1)公司概况	①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③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④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⑤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⑥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绿色收入和投融资			总额（亿元）		占比		同比增长率		
		⑦绿色收入								
		⑧绿色投入								
				规模（亿元）		占比		产生的环境效益		
		⑨绿色投资规模								
		⑩绿色融资规模								
		⑪绿色金融服务								
⑫棕色投资情况										
(3)环保事件和环保处罚	⑬环境事件情况	时间	地点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数量	环境影响	伤亡人数	应急措施	环境修复费用	

	放数据		(吨)	(吨)			
5.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2)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及实施情况	⑮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措施					
		⑯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实施情况					
	(13) 资源利用数据	⑰用能量	总量(标准煤)	强度	同比节能量(标准煤)	可再生能源占比	计算方法或参考标准
		⑱用水量	总量(吨)	强度	同比节水量(吨)		计算方法或参考标准
6. 生物多样性	(14) ⑲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济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环境影响			对应措施		
7. 其他环境信息 (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环境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第三方意见等)							
8. 备注 (对不适用参照本标准进行披露的内容加以解释)							